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8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A栋3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任泽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30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2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，原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各自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4 月 19 日